

沈新劳人仲字〔2025〕128号

新民市檀华家具厂：

本委受理王伟诉你单位经济赔偿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新劳人仲字〔2025〕128号仲裁裁决书。

沈新劳人仲字〔2025〕128号的裁决结果为：

鉴于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，经调解不成，故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，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5〕12号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、第八十二条、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下列款项：

1. 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4048.4元（ $6500\text{元/月} \times 2\text{个月} + 6500\text{元/月} \div 31\text{天} \times 5\text{天}$ ）；

2.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为3250元（ $6500\text{元/月} \times 0.5\text{个月}$ ）；

3. 加班费合计约1495元；

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你单位应于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沈阳市新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

2025年10月9日



邮 1407

改退批条

改退原因		退回原因	
1. 原址查无此人		1. 原址查无此人	
2. 迁移新址不明		2. 迁移新址不明	
3. 原写地址不详		3. 原写地址不详	
4. 欠资, 请补贴邮票		4. 欠资, 请补贴邮票	
分后再寄		经手人盖戳(陈兴东)	
		主管人员	

仲裁专递邮件详情单

1028849499299



收件人姓名

安静华

移动电话: 15942358869

住宅电话:

办公电话:

单位名称

COMPANY NAME

新民市林堡华家烟厂

辽宁省新民市林堡华家烟厂

地址

ADDRESS

邮政编码 POSTAL CODE

重量(千克)

资费(元)

收件人或代收人姓名

证件名称

身份证

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

证件号码

收件单位盖章

配偶

成年兄弟姊妹

收发室

收发室

收发室

前台

其他

其他

其他

其他

邮件收到日期:

年

月

日

投递员姓名:

提示: 本单仅供邮寄劳动仲裁专递邮件时使用, 请用力填写! 微信查询公众号: ems-cnpl

dangerous and all kinds of prohibited articles.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183

www.ems.com.cn

提示:

1. 收件人本人签收的, 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,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。
2. 收件人是单位的, 签收人签收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,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, 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. 代收人签收的, 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,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, 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(仅限同住成年家属)。
4. 投递成功需及时将回执返回, 投递未成功需在详情单上标注原因。

制造单位: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数量: 100万
生产日期: 2022年08月